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政策法规选編

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二年

上 輯

財政經濟出版社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编(上辑)

(1949—1952年)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书处编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上海洪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850×1168 耗 1/32·11 1/4印張·283,000 字

1957 年12月第1版

1957 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3,400 定价：(7) 1.20 元

統一書号：4005.310 57.11。京型

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法令选編

(上 輯)

(1949—1952年)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書处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前 言

一、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系统地研究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和所取得的经验，对提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水平，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此，我们编辑这个选辑，以供有关同志研究参考。

二、本编文件，包括中央负责同志有关的讲话，中央有关机关发布的重要指示、命令、通知、决定、办法、条例，以及“人民日报”有关的重要社论等。

三、本编暂分：（一）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1949—1952年）；（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1953—1957年）上下两辑出版。

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的文件按照性质分作：总类、工商业类、财政金融类、劳动类、“五反”类等五类。有的类下又分为若干项目。

四、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将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有关私营工商业改造资料的文件目录，编成目录索引，作为附录。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秘书处

1957年2月

目 录

一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9)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毛泽东(18)

在北京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的演说……………刘少奇(23)

(节录:“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某些生产的转业与

私人资本的出路”;“救济灾民,救济失业工人”部分)

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周恩来(26)

节录:“统一财政和恢复经济”部分

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陈 云(30)

节录:“工商业情况”部分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32)

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人民日报”社论(37)

* * *

毛主席对调整工商业争取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的指示……………(42)

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

报告……………陈 云(43)

如何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人民日报”社论(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经济工作的

状况……………陈 云(59)

节录:“调整工商业”;“继续稳步前进”部分

私营工商业应当力求改造……………“人民日报”社論(62)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6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发布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72)

 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起草经过及其說明……………(93)

私营企业正确发展的途徑……………“人民日报”社論(10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发布

 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調整資本办法……………(10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1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沒收企业中战犯、汉奸、官僚資本家及反革命

 分子的股份及财产的指示……………(116)

* * *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代表会議上的

 講話……………陈 云(117)

团结全国工商业者,爭取国家經濟的更加繁荣

……………“人民日报”社論(1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工商业联合会組織通則……………(127)

 附：工商业联合会組織通則說明……………(130)

二 工商业类

(一) 工 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关于統購棉紗

 的决定……………(135)

为什么要統購棉紗?“人民日报”社論(136)

(二) 市場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頒布

“行商管理暫行通則”的通知.....(139)

行商管理暫行通則.....(140)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关于取締投机商业的几項指示.....(142)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通令加强市場管理.....(143)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

关于严禁机关部队經營商业的指示.....(143)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关于調整零售价格的通令.....(145)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关于收購小麦的指示(摘要).....(145)

(三) 对外貿易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对外貿易管理暫行条例.....(147)

附: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发布对外貿易管理暫行条

例实施細則(148)

公私合作, 开展对外貿易“人民日报”社論(151)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

关于出口貨物統購統銷的决定.....(153)

三 財政金融类

(一) 稅 收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工商业稅暫行条例·····	(15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工商业稅暫行条例·····	(165)
附：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发布工商业稅暫行条	
例施行細則·····	(179)
拥护新稅法、迎接新任务·····	“人民日报”社論(19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工商业稅民主評議委员会組織通則·····	(20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稅务复議委员会組織通則·····	(204)
* *	
关于調整稅收問題·····	薄一波(205)
調整稅收的兩大原則·····	“人民日报”社論(212)

(二) 金融管理

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关于工商放款政策及調整利息的	
指示·····	(217)
我們的私营銀錢业政策·····	“人民日报”社論(220)
附：华北区私营銀錢业管理暫行办法·····	(222)
关于全国金融业联席會議的报告·····	南汉宸(225)
銀錢业的新方向·····	“人民日报”社論(229)

四 劳动类

(一) 工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34)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草案的几点說明	
·····	李立三(239)
徹底实施工会法·····	“人民日报”社論(245)

(二) 劳动保險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247)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25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并定期

实行的决定……………(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2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实施細則草案……………(266)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草案的几点說明

……………李立三(284)

(三) 劳資关系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劳資关系暫行处理办法……………(291)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資双方訂

立集体合同的暫行办法……………(29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劳动爭議解决程序的暫行

規定……………(297)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設立劳資协商

会議的指示……………(299)

有关劳动政策的兩大文件……………“工人日报”社論(302)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制定 市劳动爭議仲裁委員会組

織及工作規則……………(306)

爭取劳資关系更加正常化……………“人民日报”社論(307)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修改“市劳动爭議仲裁委員会組織

及工作規則”第四条……………(311)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关于劳动爭議解决程序的

規定.....(312)

五 “五反”类

关于号召工商界人士積極参加反对貪污浪費的斗争进

行自我改造的报告(摘要).....周恩来(314)

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

权.....“人民日报”社論(3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

处理的标准和办法.....(321)

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

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的說明彭 真(3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3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結束“五反”运动中几个問題的指示.....(329)

胜利地結束“五反”运动.....“人民日报”社論(331)

附录: 有关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資料的目录索引.....(335)

一 总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偉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时代宣告結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專政的国民党反动統治。中国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軍、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战綫的組織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綱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

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須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沒收官僚資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驟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經濟，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会、結社、通訊、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廢除束縛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須鎮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懲罰一切勾結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須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剝夺他們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給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須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紀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領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

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

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徹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為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的，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眾，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

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

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責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盡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